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为规范日常经营中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拟与关联方宜兴光控投资有限公司、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三年。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我们认为：该交易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董事陈爽先生、PAN YING（潘颖）先生均回避了本次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后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袁树民： 

2017年1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陈乃蔚： 陈乃蔚

2017年1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龚侃侃：

2017年1月6日